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1]008-1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常州市拘留
所悬挂点整治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常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常州市拘留所悬挂点整治项目</p> <p>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1]008-1号</p> <p>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p> <p>项目预算：823606.54元</p> <p>最高限价：人民币823606.54元，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进行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以合同金额的2%为限。</p> <p>免费质量保修期：两年，免费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5天。因疫情原因延迟施工的，完工时间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始计算。</p> <p>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p>
2	<p>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安局</p> <p>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993183</p>
3	<p>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p> <p>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p>
4	<p>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p>
5	<p>勘察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p>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8月18日17:00前，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p>
6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7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8月20日13:30--14:0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20日14: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p> <p>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p>
8	<p>谈判会议时间：2021年8月20日14:00</p> <p>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评标室</p>
9	<p>评审办法：最低价成交</p>
10	<p>谈判报价次数：报价1次</p>
11	<p>履约保证金：无</p>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号：719519902981310901
----	---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谈判报价.....	12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15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0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常州市拘留所悬挂点整治项目的推荐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20日14: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1]008-1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常州市拘留所悬挂点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823606.54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23606.54元。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常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常州市拘留所悬挂点整治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5天。因疫情原因延迟施工的，完工时间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始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人员，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勘察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519-81993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常州市拘留所悬挂点整治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三、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更正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以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谈判文件，报价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谈判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谈判文件中第六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二份正本，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如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9)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开标前近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按所投标段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标段。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谈判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外贸代理费用、自行承担汇率的变动、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标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 $(F) = 1 - (\text{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4、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5、 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 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 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 定额子目的套用按 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价【2016】94号等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 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 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 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 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 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 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 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招标人、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9)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否则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组织招标。

1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

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材料(设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23606.54 元**,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谈判报价次数报价 1 次,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答疑，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谈判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谈判会议地点：见前附表。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完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采购人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 5%（审定价）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付清（无

息)。

7、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ycx.comfinancial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成交)人承担,中标(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5、成交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二十三、诚信投标、服务

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包括虚假响应)的,或不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社会项目将在正衡公司网站曝光台曝光,曝光期限内不得参加正衡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将按《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对失信行为惩戒。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安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20] 号标段____”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全面履行谈判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2020]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开标时一同提交。**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2020] 号）项
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
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共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办公电话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注：须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正衡采竞[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二：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开工日期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2	施工总工期	___日（日历日）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1000___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___2___%
5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6	质量缺陷责任期	___年。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案、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上述材料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__天，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由监理做好考勤，否则每次罚款 2000 元。供应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

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4、安全文明费不予计取。

(三)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四)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六)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七)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八)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 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 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 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质保金中扣除。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审核率: 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5%(含) 以内的,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核减率在 5%-8% (含) 之间的,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80%, 乙方承担 20%; 核减率在 8%-10% (含) 之间的,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0%, 乙方承担 80%; 核减率超出 10% 的, 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6.6 材料送检: 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 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 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 还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更换产品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 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 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 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前, 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 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若检测不合格, 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 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天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支付3000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天滞纳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产生的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0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至甲方，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方案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投标书 (√)
- (4) 招标文件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常州市拘留所悬挂点整治项目

1.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823606.54 元，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免费质量保修期：两年，免费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5 天。因疫情原因延迟施工的，完工时间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始计算。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完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采购人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 5%（审定价）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付清（无息）。

1.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另见附件。

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9 其他要求：清单中的木质床式样采用以下图片中式样，尺寸：长 2 米，宽 0.8 米，高 0.4 米。



1.10 本项目其他要求:

1. 看守所内部现场施工要求: 8:30-17:00, 其中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2. 如遇疫情要求进行监管场所封闭和施工暂停, 则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后期根据采购方要求时间继续施工, 工期相应顺延。
3. 施工人员每天测量体温, 检查健康码, 做好登记台账, 每人每满 15 天需检测一次, 并提交核酸检测报告书。
4. 施工期间, 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尽量固定人员, 不离开常州, 如需离开必须报告采购方。离常人员归常 15 内不得进入监区施工, 提交核酸检测报告书后经采购方同意才能进入监区施工。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 2010 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营改增调整后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相应的规定文件。
- 2、编制内容根据与建设单位踏勘现场测量的工程内容进行标底编制。

二) 计价说明

- 1、工程类别: 安装按三类工程计取。
- 2、计税方法: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3、人、材、机单价计取说明: 人工根据苏建函价[2021]62 号文计取, 机械台班根据调整后的 2007 机械台班(苏建价函(2015)5 号文)计取, 材料价格根据 2021 年 2 月份 **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计取, 本月未提供的逐月前推, **除税指导价**没有的按市场价(除税价)计入。
- 4、装饰: 社会保险费: 2.4%, 住房公积金: 0.42%, 税金: 9%
安装: 社会保险费: 2.4%, 住房公积金: 0.42%, 税金: 9%
-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计价说明
 - ①、装饰: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7%,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2%, 夜间施工: 0.08%, 冬

雨季施工 0.09%，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0.1%，临时设施 1%，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0.03%

安装：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1%，夜间施工：0.08%，冬雨季施工 0.09%，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0.05%，临时设施 1.3%，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0.03%

6、暂列金额：63000 元。

7、材料品牌要求三选一：1、墙地砖：美陶、神韵、钻石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上述同档次品牌；

2、内墙乳胶漆：光辉、晨光、嘉宝利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上述同档次品牌；3、电线电缆：上

上、远东、鑫牛 4、给排水管道：公元、伟星、河马、保利

8、本工程只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供应商自行提高质量等级，发包方不阻止、但不给予优质优价费用。

9、甲供材料：本工程无甲供材。

10、本工程所用材料均需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且辐射值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

11、所有材料卸力费、上料费、保管费、配合费、二次搬运费均应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应另外增加以上费用。

12、因施工现场条件限制造成的施工难度及其他不利因素请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3、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场地和周围环境等客观条件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用的信息并据此作出报价。